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LAV SRENG: 本院受理(2025)闽0722民初576号原告陈昌根与被告LAV SRENG离婚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0日10时00分在水南人民法庭家事少年审判一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!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